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初任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暨學前教育署 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1840 號函暨推動建置學前階段特殊教育班初任教師支持輔導機制試辦計畫辦理。

二、實施目的：

- (一) 協助初任教師掌握工作職責（如：了解工作角色、各項業務作業原則及執行方式等）。
- (二) 提升初任教師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能力。
- (三) 增進初任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
- (四) 建構教學支持及資源共享網絡，促進專業交流。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宜昌國中)

四、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 時間：114 年 8 月 25 日 (二) 上午 9 時至 16 時。
- (二) 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二樓會議室。

五、參加對象：

1. 本縣 113、114 學年初任之正式及代理學前特教教師務必報名參加。。
2. 本次研習名額 20 名。

六、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研 討 重 點		講師/負責人員	備註
8 月 25 日	6 小時	學前特教教師工作內容與職責。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劉芝沛組長	下午(分成學前特教班和學前巡迴班 2 組)
		第一組(巡迴) 1. 花蓮縣學前巡迴工作之介	第二組(特教班) 1. 學前特教班環境規劃與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劉芝沛組長 北埔國小曾恕璇	

		紹。 2. 學前特教通報 系統之介紹及 操作。	班級經營。	老師	
--	--	----------------------------------	-------	----	--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八、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預期成效：2-1-3 辦理融合教育之策略模式研習、3-1-2 規劃巡迴班型之教師專業發展模式及在職訓練方案，並持續檢視辦理情形及成效追蹤。

十一、請准允報名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